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13号)、中共大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推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综合执法日常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执法检查任务，落实执法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从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强化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完善执法+服务模式，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检查等问题，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检查任务

结合辖区管理实际，重点开展以下12类行政检查，具体事项如下：

1、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对城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的检查；

3、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情况检查；

4、对城区违法建设的检查；

5、对城区内餐饮油烟排放的检查；

6、对建筑工地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

7、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的检查；

8、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的检查；

9、对建设工程民用建筑节能的检查；

10、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11、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检查；

12、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

五、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对重点区域（如商业街区、施工工地）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隐患。

2、专项检查：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开展市容市貌、燃气安全等集中整治。

3、双随机抽查：按照政府统一部署抽查，开展部门联合执法。

六、检查频次

为确保检查的合理性和企业正常运营，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设定为4次，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依法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  
 **七、检查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2、双随机抽查事项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3、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应规范用语，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要积极热情为市场主体提供支持和服务，切实为市场主体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

4、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5、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认真做好记录，收集相关证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查处；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按规定移送处理。

6、行政执法检查时，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部门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和依据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 是否联合检查 | 备注 |
| 1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及城区经营户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其设施统一进行监督管理；（二）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三）对城市环境卫生经费计划实施统一调控；（四）组织实施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业务受上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全年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2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企业 | 对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一条：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 全年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3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相关企业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情况检查 | 《大同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市、县（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利用彩虹门、彩旗、条幅、充气物、实物造型等载体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管理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张贴、散发、刻画、喷涂等手段发布广告行为的查处。 | 四季 | 1次/季 | 否 |  |
| 4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建筑施工工地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上半年 下半年 | 2次/年 | 否 |  |
| 5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燃气安全隐患的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 上半年 下半年 | 2次/年 | 是（联合职能部门） |  |
| 6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建筑施工企业 | 对城区违法建设的检查 |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上半年 下半年 | 2次/年 | 否 |  |
| 7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城区各类产生油烟的露天餐饮服务企业 | 对城区内露天餐饮油烟排放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二、三季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8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筑施工企业 | 对建筑施工工地质量安全的检查 | 《建筑法》第五十六条：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二、三季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9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筑施工企业 | 对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的检查 | 《建筑法》第三十六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 二、三季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10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筑施工企业 |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的检查 | 《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 二、三季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11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建筑施工企业 | 对建设工程民用建筑节能的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二、三季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
| 12 | 广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城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检查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全年 | 根据实际情况 | 否 |  |